



## 人大工作之窗

以法之名 使法必行  
坚定不移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 ——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综述

本报记者 乔欣 通讯员 袁克东

方向清,则目标明。

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国之大者”殷殷嘱托,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紧扣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跟全国人大工作步伐,紧贴各族人民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助力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加快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人大贡献。

一以贯之,  
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严格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省人大常委会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持以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防治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五年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8项,占本届20项执法检查的40%,频次之高、力度之大、成效之好前所未有,充分彰显了人大力量和法治力量。

每一次执法检查,都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遵循,致力于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组把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检查各环节全过程,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每一次执法检查,都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紧扣法律规定,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执法检查注重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通过汇报座谈、明察暗访、问卷调查、调阅材料、接受投诉举报以及邀请专家、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度,购买检查专业性,既对照法规规定查找问题、剖析根源,又对症下药、提出解决办法,推动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落实落地,让法律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每一次执法检查,都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底线,全面督促整改,推动各级政府举一反三、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整改到位。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持续监督和跟踪问效,努力形成监督“闭环”,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长江黄河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以及历次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用法治守护好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青海的优势和骄傲。

精准聚焦,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省人大常委会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最严格最严密的法治守护青海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交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生态答卷。

蓝天白云渐成常态。2018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以西宁海东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抑尘、减煤、控车、治企、增绿”措施,增加清洁能源使用,降低碳排放量,促进节能减排,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2022年1月至11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4%,8个市州全面达标,西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7年位居西北省会城市前列。

清水绿岸随处可见。2019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实地检查长江源、湟水河、青海湖等重点流域,随机抽查隆务河、黄河贵德段等12个点位,同时首次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青海师范大学围绕水生态环境现状、水污染防治的监督与管理及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全面客观公正了解法律实施存在问题,使各项法律制度得到深入贯彻落实。“十三五”末,全流域优良水质比例比2016年提高约40.5个百分点,全省地表水整体水质保持优良。2021年,我省成为全国唯一河流国家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的省份。土壤更加洁净安全。2020年开展土壤污

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坚持“水土不分家”的系统思维,突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检查,同时对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办。2021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瞄准我省固体废物处置短板和风险点,着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生态保护深入人心。2022年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对本届以来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验评估,同时连续第27年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讲好“环保故事”、传播“青海声音”,推动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良性互动。

五年来,我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系统得到持续修复,绿色发展成效不断显现,绿水青山的“生态颜值”和为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数”同步提升,有效推动了青海蓝、河湖清、山川绿永驻高原大地。

依法护航,  
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青海的重大使命,也是青海必须答好的时代考卷。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是促进青海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这一目标,坚持有的放矢、靶向监督,助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

着力加强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2020年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两决定”执法检查,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推动保障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同时围绕“人兽冲突”矛盾,着力推动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伤害补偿机制,强化栖息地整体系统保护,助力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新高地,更好保持青藏高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目前,全省85%的野生动物栖息地纳入自然保护区管理,一批“国宝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加快恢复。

全面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2021年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执法检查,同时开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专题调研和相关立法调研,深入推进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推动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治理水平、释放“生态红利”,为国家公园建设积累经验。2021年,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立,成为全国首批、排在首位、面积最大的国家公园,当前我省高标准建设三江源国家公园,扎实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昆仑山国家公园前期工作,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全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为7类87处,总面积27.29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9.18%,国家公园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75.66%。

推动“中华水塔”更加丰沛润泽。2022年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紧扣“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大要求,紧紧围绕水源涵养功能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目标,推动用法治力量守护长江母亲河,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我省通过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江源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生态安全屏障新高地基石更稳。境内长江、黄河、澜沧江、黑河干流水质全部达标,每年向下游输送源头活水超过900亿立方米,“中华水塔”更加坚固丰沛。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青检查时,充分肯定了我省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

立行结合,  
以执法检查检验立法推动立法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省人大常委会切实担负起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重大使命,统筹推进立法和监督工作,通过执法检查检验法律法规实施效果,与时俱进改进地方生态立法,切实推进良法善治。

以执法检查推动“法之必行”。执法检查是还原法律刚性本色、推动“法之必行”的利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生态立法步伐加快,比重上升、作用明显,全省现行有效生态环保法规96件,占地方性法规总数的31%,构建起具有青海特色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省人大常委会在历次执法检查中,都实行国家法律与地方性法规同步检查、同步推动,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推动法律法规不落空、不走样、不变形,在实践中得到有效实施。

以执法检查检验“立法之良”。着力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对照省委部署要求,看各项目标任务是否完成;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看法定职责是否落实;认真对照群众意见建议,看各领域突出问题是否解决;认真对照人大职能定位,看各级人大依法履职是否到位。通过深入的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既注重发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改进工作;又善于发现法律法规自身存在的不足、不协调、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地方,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如在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执法检查中,对条例执行缺乏上位法支撑、对推动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协调发展不够等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提出了建议,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执法检查促进“良法之治”。通过执法检查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动立法工作、监督工作相互衔接、互促共进,紧紧围绕提高立法质量,努力使每一项地方立法都符合上位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理念,废旧立新出台《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等创制性立法,修改完善《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审查批准市州、自治县涵盖绿色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义务植树、园林绿化、林草管理、市容卫生等条例41部,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跟踪督办,  
持续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于法有据、问题导向、广听意见、推动整改,以“审议意见+清单”形式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做好执法检查“后半篇文章”,使人大监督“长出牙齿”,把成效体现在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上。

锲而不舍,强力推进湟水河流域污染治理。针对我省湟水河流域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人民生活质量的实际,2012年听取和审议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连续多年跟踪督办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并组织代表视察。2018年第二次修正《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结合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提出“综合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等意见,2021年制定《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持续不断用法律武器推进流域治理进程。省委省政府作出“还青海人民一条干净清澈母亲河”的庄严承诺,果断治理沿岸污染企业和产业,大力度投资实施湟水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从治水到治污沿岸,从河道治理到景观美化,湟水河已成为沿岸群众喜爱的游憩地,全流域水质达到国家控制标准,出省断面Ⅳ类水质达标率100%、Ⅲ类水质占比超过50%。

压实责任,合力推动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件监督责任,通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进一步压实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法律责任。同时结合环境保护法等执法检查,连续三年多次到木里矿区现场实地检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久久为功、持续紧盯”的坚持和韧劲,推动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切实修复和治理好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截至2022年底,目标任务总体工作量已完成80%,798个“问题图斑”分类整治基本完成。

建立机制,推动环保领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规定,每年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突出环境问题和重点民生问题“揪住不放”,解决不彻底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罢休。落实“谁牵头谁报告”的责任要求,明确报告中问题和原因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解决问题的举措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2021年报请省委改革办同意,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或者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办法,推动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制度在全省全面落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蓝图愈发清晰,目标更现明确!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将以更大的责任和担当,紧紧围绕“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青海:奏响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和谐曲”

(上接第二版)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引领下,青海大地的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早已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密不可分。

精神的交往交流交融,是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金钥匙”。扎实推进创建“十进”活动(家庭、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企业、寺院、军营、网络、市场),创建工作覆盖到各行各业,形成了人人讲团结、处处抓团结的良好氛围。加强城市民族工作,建成260个“社区石榴籽家园”,成立民族团结理事会、组建“社区民族之家”等服务平台,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强化少数民族务工人员跨区域服务管理,针对分布在全国的“拉面人”创业大军,与48个流入地省市县建立服务管理协作机制,设立119个办事机构,引导他们主动融入当地,服务社会、反哺家乡。深化对口援青、东西部协作,组织群众外出务工、青少年赴外省市开展夏令营和冬令营,6400余名民族地区学生到中东部地区就学。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启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五年再提升行动,培训中青年2.98万人,组织各民族学生开展联谊交流、手拉手行动,促进各民族全面交往、广泛交流、深度交融。

思想的光辉指引前行的方向。针对党员干部、农牧民、务工人员、学生、宗教界等不同群体开展“滴灌”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创立马背宣讲队、双语专家团、宗教人士宣讲组等特色宣讲队伍,编印400多万份民族团结宣传读本,先后举办民族团结高层讲坛、微视频微电影展播、民族团结进步歌曲传唱、民族团结进步知识网络有奖答题等活动,“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成为各族干部群众共同价值追求。

大力推进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谋划建设面向全国的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发布青海民族团结进步形象标识,推进建设主题公园,在各市州建成8个主题教育展馆,打造全国首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纪录片,着力引导各族群众增强“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意识。

共和:三个“聚焦”  
破解村集体经济发展“瓶颈”

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坚持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引领,以“破5冲10”行动为目标,从组织建设、制度保障、产业兴村三个方面入手,着力突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瓶颈”。

聚焦“组织力”,三级联动,多路推进。实行30名县级领导下沉担任乡镇党委第一书记和联村指导员机制,定期开展调查研究,帮助出思路、选项目,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搭桥铺路”。建强乡镇党委“前哨作战”,立足乡村发展实际,发挥农牧、乡村振兴、财政等职能部门作用,指导制定“一村一策”计划,强化政策指导和整合各类涉农资金1100余万元,推动各类扶持项目落地见效。

聚焦“保障力”,多方扶持,蓄积动能。发挥部门牵头协调、乡镇统筹谋划作用,通过实

大力促进“民族团结+”融合发展  
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开得更鲜艳

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牢牢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主线,各族儿女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呈现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

民族团结是发展进步的基石,民族团结搞得越好,这个基石就越牢固。编制《“民族团结+”融合发展行动规划》,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与高质量发展、民生改善、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等重大战略有机融合,切实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经济、社会、民生基础。注重以小财政办大民生,将全省财政支出的75%以上用于民生领域,编制实施青甘川三省交界地区、人口较少民族聚集地区发展专项规划,全面推进民族地区各领域事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实推进藏族文化(玉树)、热贡文化、格萨尔文化(果洛)、循化撒拉族文化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深入打造热贡艺术、格萨尔、玉树土风歌舞等文化品牌,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500多场次,打造《意卓拉姆》《一江清水向东流》《进藏驼队》《白牦牛》等反映民族团结的文化精品力作,加大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整理,厚植各民族团结融合、多元一体的精神内涵。

团结好则百业兴。青海大力发展高原养生、极地探险、生态观光等民族地区特色旅游项目,一大批农牧民吃上了生态和民族特色旅游饭,绿水青山成为了惠民富民的金山银山。大力支持“拉面经济”和“青绣产业”发展,鼓励支持22万各族群众走出去创业致富,在全国279个城市及境外开办3.3万余家拉面店。连续举办各族群众参与的全省刺绣大赛,30万农牧区妇女参与巧手脱贫,“舌尖上的拉面”“指尖上的青绣”成为彰显民族团结价值和时代主旋律的青海特色产业。

回首过往,路歌前行。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必将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谱写出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

实现99村集体经济总收入2060万元、村均达到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村达到85个。结合全省两新组织“红色引领·助力乡村振兴”海南行活动,与全县17个村签定意向协议61份,推动夯实乡村振兴经济基础。

聚焦“发展力”,因材施教,提质增效。探索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思路,全面推行“党支部+合作社+农牧户”生产经营方式,创新盘活集体资产,开发乡村旅游、畜牧种植等资源,兴办实体服务创收等模式,多向发力,持续拓宽收入来源渠道,创建集体经济“一村一品”示范村21个,形成强村带弱村、共同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

(共组宣)

同德:驻村“第一书记”  
管理矩阵作用凸显

自我省“青海省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信息管理系统”上线以来,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注重将系统的使用与加强第一书记教育管理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提高第一书记驻村履职能力。

工作推动中,同德县安排组织部担任系统管理员,并明确1名业务人员具体负责管理信息系统的下载登录,包括驻村干部身份、学历、联系方式、驻村职务等信息的及时更新。同时,各乡镇党委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员担任系统管理员,督促驻村干部下载使用App系统。截至目前,全县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信息管理系统安装使用实现“全覆盖”。

抓好业务培训,政策落实实现“更精准”。为使管理系统最大化发挥作用,及时解决系统使用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所有脱贫村和重点帮扶村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真正做到会

用、爱用、用好,县委组织部结合日常工作,讲授下载、安装、使用等方面知识,下发操作手册,让大家熟悉并掌握打卡签到、日志上传等操作,利用第一书记微信群,对App平台功能做解读,帮助第一书记转变传统的工作模式、提升工作效率。

抓好数据填报,成效记载实现“可连续”。第一书记按时定点打卡,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工作日志”,所填报内容经乡镇管理员审核、确保填报内容全面、准确、真实,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有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实时掌握、动态管理。县级管理员每月定期更新核实“信息管理系统”里面的数据,待系统进一步健全完善后可以通过App管理平台,发放文件、通知,便于第一书记查阅各类资料,确保上级有关政策精准落地。

(同组宣)

## 注销公告

湟中县春晖社会服务中心研究决定,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组,组长:刘兰桂;成员:刘兰桂、张普善、刘兰芳,现予以公告。请债权人自2023年1月11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 湟中县春晖社会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1日

启事:魏永全位于和盛园35号楼121室的金额为123208.08元的0165354号、金额为110000元的3250171号房款收据声明确失。  
启事: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开具给张海民的633104300002827号驾驶机动车罚单声明遗失。  
启事:白登禄位于青海省民和县古鄯镇夏家河村四社137号青(2019)民和县不动产第0012363号不动产权证声明遗失。  
启事:胡永华的2214865号青海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专毕业证书声明遗失。  
启事:李福龙的107432020939号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声明遗失。  
启事:李宏斌的O630092726号出生证声明遗失。

启事:魏永全位于和盛园35号楼121室的金额为123208.08元的0165354号、金额为110000元的3250171号房款收据声明确失。  
启事: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开具给张海民的633104300002827号驾驶机动车罚单声明遗失。  
启事:白登禄位于青海省民和县古鄯镇夏家河村四社137号青(2019)民和县不动产第0012363号不动产权证声明遗失。  
启事:胡永华的2214865号青海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专毕业证书声明遗失。  
启事:李福龙的107432020939号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声明遗失。  
启事:李宏斌的O630092726号出生证声明遗失。